字第1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就該事件原告即南港花園社區管
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
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
系爭第一審判決），於理由要領欄三（一），以聲請人爭執關於管委會未經
A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玖z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7月16日　　憲法法庭第